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報告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一) 中西區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職權範圍、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委員會通過本年度環工會繼續沿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環工會的職權範圍、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二) 中西區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的組成及相關安排

委員會通過在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成立以下四個工作小組並選出各工作小組的主席如下：

林懷榮議員當選中西區綠化及美化工作小組主席；
黃堅成議員當選關注中西區街市發展工作小組主席；
鄭麗琮議員當選關注中西區市區重建計劃工作小組主席；及
陳浩濂議員當選中西區環境保護及改善工作小組主席。

(三) 常設事項—卑路乍灣渠臭問題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報告，各部門繼續維修、保養及清理渠道，以及跟進私人樓宇渠道錯駁的工作。

(四) 常設事項—渠務改善工程進展匯報

渠務署向委員會報告中西區內渠務改善工程的進度。自上次匯報後完成的工程有六項，現時有八項工程正進行中，預期有五項工程將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渠務署表示中西區區內上游的渠務改善工程已經完成。另外，渠務署表示兩項工程S4A及S4B的完工日期會較文件內所列的2014年3月稍為延遲。

(五) 關注爆水喉導致居民損失的索償安排事宜

有委員關注在2013年12月18日於干諾道西及水街交界發生的水管爆裂事件的賠償安排，要求部門盡快協助受影響的居民進行索償。委員亦要求部門在會後提交事件的調查報告。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下列動議：

「強烈要求由政府簡化工務工程意外導致的索償程序，以保障受影響居民權益。」

(六) 關注元旦日西區大停水事件

盡快解決殘舊水管的更換以免事故不斷發生

有委員關注元旦日薄扶林道爆水管事件，不滿水務署當日發放訊息混亂及未有提供足夠支援予受影響居民。委員會歡迎水務署的建議，日後以Whatsapp傳送有關中西區內發生大型食水緊急停水事宜的訊息以通知區議員及委員。委員會認為水

務署處理是次事件的手法未如理想，通過去信水務署署長，要求水務署解釋日後處理同類型事件的應變及通報機制。

(七) 關注 2013 年 12 月 13 日廣豐臺一帶突發停水事件要求改善 1823 政府熱線服務

有委員收到居民投訴，指在事件發生當日，1823 政府熱線及水務署直線電話均未能為居民提供支援，對政府部門的應變措施表示不滿。效率促進組為未能即時向市民服務致歉，同時亦考慮增加 1823 服務的公眾宣傳。水務署表示正研究強化其通報機制。委員會要求水務署就有關通報機制及將於山道、水街及第 3 街一帶更換喉管的資料提供書面回覆。此外，委員會建議效率促進組加設 1823 政府熱線的線路，以免因線路繁忙，而未能為市民服務。

(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於干諾道西天橋下的土地重置臨時巴士補給車場

運輸署已分別於 2011 及 2012 年就新巴擬於上環西消防街以南、干諾道西天橋下的政府土地設置臨時巴士補給泊車場的短期用途諮詢委員會，惟由於委員會認為巴士補給泊車場將為附近居民帶來噪音及火警風險，而部門亦未有交代短期租約的期限，故此不獲接納，並建議運輸署考慮將補給泊車場遷至海傍分區警署旁巴士停車場或民吉街巴士總站。

運輸署經考慮後，認為上述委員提出的另外兩個建議的選址因面積或用途所限均不合適。就委員對噪音及火警風險的關注，部門已積極作出改善並於是次文件作出交待。有委員查詢短期租約的期限，運輸署表示補給車場的租約為三年，地政總署會按情況，配合地區的發展，考慮續租。

委員會表示區內並沒有其他合適的土地以重置臨時巴士補給車場，亦支持運輸署提出的改善過路設施，故通過上述的重置計劃。

(九) 要求於中西區所有街市安裝閉路電視，加強保安

委員會關注中西區內的街市接連發生偷竊案，建議部門於街市內安裝閉路電視。委員建議加快在士美菲路街市安裝閉路電視及在閉路電視下張貼告示，以加強保安及避免觸犯私隱條例。委員會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於會後補充街市內閉路電視的告示位置予各議員備悉。

(十) 關注興隆街，鐵行里及同文街的環境及衛生情況欠佳問題

委員會滿意部門就街道衛生情況欠佳的問題作出跟進，並會向有關物業的管理公司報告有關跟進情況。食環署補充鐵行里一帶的食肆衛生情況欠佳，已加強巡查及向違規者作出懲處。

(十一) 關注政府外判清潔工待遇差問題

委員會關注政府部門如何監督外判清潔承辦商以改善外判清潔工待遇差的問題。食環署表示會要求承辦商提供培訓課程及足夠的安全設備予清潔員工，亦

會派員巡查，以保障清潔工的待遇。有委員建議食環署提供反光褲及頭盔予工人，以確保清潔工在馬路上工作的安全，食環署表示會向總部反映有關意見。另外，有委員詢問外判清潔工的合約內容中有否加入在特殊天氣或空氣質數欠佳的情況下，清潔工工作安排的指引。食環署表示現時合約沒有相關的條文，但會參考部門內部指引，提醒承辦商注意有關安排。

(十二) 關注區內建築工程對鄰近居民的滋擾

委員關注<<噪音管制條例>>過於寬鬆，建議部門檢討現行機制，考慮對在民居附近進行的工程定下嚴格的限制及對建築地盤的規格作嚴格的要求。環保署表示現行的法例規定，一般涉及使用機動設備的工程在受管制時段(即每日晚上 7 時至早上 7 時及公眾假日)及指定範圍進行高噪音的建築活動，均須符合法例要求及領有環保署簽發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才可進行。至於撞擊式打樁工程在受管制時段是禁止的，在非公眾假日日間時段，環保署會因應工程對附近環境的影響作出評估，而發出有效的許可證。

有委員認為早上 7 時進行工程對居民構成影響，建議修改現行條例。另外，有委員建議環保署在現行條例加入對工程發出的噪音水平的限制。環保署表示會向總部反映委員的意見。

(十三) 處理露天食肆座位申請的安排

委員表示早於二零零八年的環工會已通過，日後就使用公眾地方作私人用途的露天食肆座位申請，均一律反對，不明白為何食環署現時仍然就有關露天食肆座位申請作出地區諮詢，令申請者有錯誤的期望。食環署表示會就委員的意見向總部牌照組反映。

(十四) 強烈關注公廁外判清潔承辦商服務質素

有委員收到市民投訴食環署轄下的公廁衛生情況惡劣，設施日久失修，建議食環署加強監督承辦商。食環署表示已就未能按合約的服務規定向承辦商發出 9 張失責通知書。有委員指很多公廁沒有廁紙及廁紙架，食環署表示會責成承辦商，改善有關情況。有委員表示在公廁內未見到有關清潔工出勤簿或公廁的清潔時間表，食環署表示只會為沒有廁所事務員的公廁內張貼清潔時間表，以供公眾知悉。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一月